

附表三：本公司借券系統手續費及借貸服務費計收方式一覽表

費用項目 交易方式	借貸服務費	手續費
定價交易、 競價交易	證交所依下列方式向借貸雙方計收： 費用計算方式 (逐日逐筆計算)： $\text{借券費} \times 0.016$	證券商依下列方式向借貸雙方計收： 1. 費用計算方式 (逐日逐筆計算)： $\text{借券費} \times 0.004$ 2. 借券人應付之手續費不足 1,000 元，得以 1,000 元計收。 3. 出借人應付之手續費不足 100 元，以 100 元計收。 4. 若出借人其出借收入扣除應付證交所之借貸服務費後，不足 100 元者，則以該餘額計收。 5. 證券商代為洽尋券源，得向借貸雙方另酌收費用。
議借交易	證交所依下列方式向借貸雙方計收： 1. 費用計算方式： $\text{借貸成交金額【註】} \times 0.0002 \times (\text{借券日數} / 365)$ 2. 不足 100 元者，以 100 元計收。 3. 借貸雙方得選擇，由其中一方全數支付。	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議定。

附註：

議借交易借貸成交金額=標的證券成交日收盤價×借券數量。